

長榮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

營養師實習課程 實習手冊



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112 年 09 月

目 錄

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1
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3
參、「營養師實習課程」目標.....	4
肆、「營養師實習課程」內容.....	5
伍、「營養師實習課程」修習規定.....	6
陸、「營養師實習課程」施行時程.....	13
柒、學生實習請假辦法.....	14
附錄一：修習實習課程同意切結書.....	8
附錄二：選填實習單位規則.....	9
附錄三：學生無法與原班級同學實習聲明書.....	10
附錄四：實習單位變更(交換)切結書.....	11
附錄五：實習單位選填委託書.....	12
附表一：實習證明書.....	15
附表二：實習評分表.....	16
附表三：學生實習請假單.....	17
附表四：學生實習訪視(談)記錄表.....	18
附表五：學生實習表現滿意度調查問卷.....	19

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台組壹一字第 1099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 90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800075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0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4 條、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原第 14 條、第 15 條刪除，第 16 條移列至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669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2060002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除第 6 條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本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有營養師法所定不得充營養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本條文有附件)
1.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科學）、食品營養（科學）、保健營養（技術）、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醫學營養、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學、臨床營養、營養科學與教育等系、科、組、學位學程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2.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 第 6 條 1.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生理學與生物化學。
 - 二、營養學。
 - 三、膳食療養學。
 - 四、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 五、公共衛生營養學。
 -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2.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3. 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7 條 考選部應設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必要時，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 第 8 條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2.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3.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膳食療養學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9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 第 11 條 本規則除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營養師之實習，分下列四階段：

第一階段：九十學年度及之前應屆畢業者（本系科應屆畢業或相當系科修畢七科二十學分者，以下同）適用。實習不採計實驗性質課程，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應考人應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

第二階段：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實習採計標準為於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場所，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從事膳食供應與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三項之一，達三學分或一百六十二小時。

第三階段：九十四學年度至一百零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學習活動、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如下：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1 學分 64 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2 學分 128 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3 學分 192 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1 學分 64 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實習學分/時數、學習活動、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如下：

- (一) 醫院：能提供三種以上營養圖書期刊之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或地區以上醫院（應經評鑑合格）。聘有餐飲技術士二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二) 學校：每餐供餐五百人以上，每週供餐四天以上之辦理團體膳食的各級學校。聘有餐飲技術士一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三) 工廠：每餐供餐二千人以上，每週供餐五天以上之餐盒廠家或中央餐廚，且經CAS/GMP 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取得衛生主管機構 HACCP 制度認可，或衛生優良審查通過。聘有餐飲技術士三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四) 機關團體：辦理社區營養方案之衛生局（所），或公私立社區營養服務機構。聘有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二、實習應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擔任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大學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二年以上；專科或相關學系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四年以上。其與實習生之比（即師生比）應為一：五。

三、實習學分

第四階段：一百零四學年度及之後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如下，另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與第三階段同。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四十四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二百十六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參、「營養師實習課程」目標

為使本系學生印證學校課程所學、增進實務與臨床知識，本系學生修習「營養師實習課程」目標包括下列各項：

- 一、具備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之能力。
- 二、熟練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諮詢的學理與技巧。
- 三、熟練對特定群體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其膳食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之技能。
- 四、認知臨床治療飲食之設計及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的業務。

肆、「營養師實習課程」內容

項目	內容
膳食管理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膳食作業（飲食分類、人數統計、餐卡製作） 2. 食物採購、驗收作業 3. 庫房管理作業（入庫、撥發、盤存等） 4. 認識製備區工作流程 5. 認識廚房設備 6. 營養師膳食管理作業（出餐、飲食定量、衛生管理、人事管理、行政教育） 7. 各類飲食（菜單）設計、製備、成本估算（普通餐、流質、灌食、糖尿病、腎臟病飲食、便當菜等） 8. 供餐伙食滿意度調查 9. 其他：實習單位相關重點特色內容
臨床營養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歷閱讀訓練 2. 病歷書寫 3. 門診見習 4. 住院/門診患者營養照護 5. 病患營養諮詢 6. 團體飲食衛教 7. 個案研究及報告 8. 營養不良族群篩選、訪視 9. 其他：實習單位相關重點特色內容
社區營養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營養教育活動規劃及執行 2. 團體衛教活動（教材製作及教育） 3. 宣傳海報、衛教單張設計 4. 參與其他社區營養相關活動 5. 其他：實習單位相關重點特色內容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營養師讀書報告、個案討論會議 2. 參與其他醫療科室會議（例如：NST 會議） 3. 測驗評量 4. 實習作業檢討 5. 市售商業配方介紹 6. 實習單位相關重點特色內容

伍、「營養師實習課程」修習規定

-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7.9.11)
-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98.8.22)
-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9.23)
-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23)
- 一〇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2.04)
- 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5.08)
-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0.30)
-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14)
-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07)
-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09)
-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2)

一、保健營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及106年6月8日台灣營養學會函「營養專業課程之標準及審議原則標準」，訂定本系「營養師實習課程修習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修習營養師實習課程資格：

參考「考選部營養師應考資格之實習標準認定會議」決議，本系學生修習營養師實習課程需完全符合下列三項資格：

(1)曾修習下列科目者：

a.共同科目包括：

普通化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普通生物學。

b.基礎科目包括：

生物化學(含實驗)、食品化學(含實驗)、生理學、食品微生物學。

c.專業科目包括：

營養學(含實驗)、生命期營養、營養評估、膳食療養學(含實驗)、膳食設計與管理(含實驗)、公共衛生營養學、團體膳食管理(含實驗)、食物學原理(含實驗)、食品衛生與安全。

(2)曾修習下列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營養學、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管理、營養評估、食品衛生與安全、公共衛生營養學、臨床營養等，任一科目不及格者需進行重(補)修，成績及格始得修習本系開設之營養師實習課程。

(3)繳交「修習營養師實習課程同意切結書」（如附錄一）。

三、實習課程科目、修習時數與學分數：

依據考選部「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本辦法之營養師實習課程包括下列實習科目、修習時數與學分數。

(1)「基礎實習」，修習 72 小時，授予 1 學分。

- (2)「臨床營養實習」，修習 216 小時，授予 3 學分。
- (3)「團體膳食實習」，修習 144 小時，授予 2 學分。
- (4)「社區營養實習」，修習 72 小時，授予 1 學分。

共 504 小時，7 學分。

四、實習課程修習時間：

- (1)依據「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實習課程總時數為 504 小時。本系規劃兩梯次修習實習課程。
- (2)第一梯次為每年暑期（約每年七月至九月）
- (3)第二梯次為每年寒假至學期中（視實習機構彈性安排）。
- (4)當年符合實習資格者以第一梯次為原則，不符合資格者方得採用第二梯次。

五、實習單位地點：

- (1)符合本系「營養師實習課程」修習規定者方能排序選填實習單位，且必需符合欲選擇醫院之各專業科目基本門檻分數或面試或考試及格者方能至該醫院實習。
- (2)依據「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實習單位包括：學校、醫院、工廠、機關團體，視當年度本系申請單位而定。
- (3)實習單位之規劃原則上由本系規劃接洽；若第一梯次媒合實習單位未成功者，得自行接洽申請實習單位且需經系務會議討論認定。

六、實習費用

實習費用由學校統一支付，住宿及其他生活雜費由學生自理。

七、實習成績之評定：

- (1)本系營養師實習課程總成績之評定由實習單位（佔 60 %）與本系（佔 40 %）共同評分之。
- (2)實習學生需於實習結束一週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與實習工作報告以供本系評分，逾期以零分計算。
- (3)實習學生並需於學期中參與「學生實習成果發表會」。

八、實習單位選填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本系另定「選填實習單位規則」，如附錄二所示。

九、本系學生若因故無法於預定年度實習，須繳交「學生無法與原班級同學實習聲明書」，如附錄三所示；若無法實習原因消失，並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後，可由本系安排併入最近一期實習作業程序，但需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實習。申請表如附錄一。

- 十、本系專、兼任教師需視系務會議規劃，至指定實習單位進行訪視學生實習狀況，實行方法依本校「教職員工差假辦法」辦理之。
- 十一、本規定經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送系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 十二、本規定僅針對本系開設的「營養師實習課程」之修習規定；營養師考試資格必須依考選部規定行之。

長榮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 修習營養師實習課程同意切結書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14)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7.05.09)

- 一、本同意書依據「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師實習課程修習規定」辦理。
- 二、本系學生符合本系營養師實習課程施行辦法第二條第一、二、三項所列資格者，且學業成績與身心健康狀況符合且同意本系及實習單位規定之學生，始得修習營養師實習課程。
- 三、本系實習規定事項：
 - (1) 假辦法符合實習條件且參與實習獲得分發，在實習前或醫院實習期間，若因病或事故中途放棄，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系上和實習單位同時提出說明，並取得雙方之同意，始得停止實習，然實習成績則以零分計（可退選狀況下允許其退選不予計分），但得以由本系再協助安排實習單位（以一次為限）。
 - (2) 實習期間，若無故中途放棄，未獲得校方和實習單位同意，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且依據長榮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給予處分。
 - (3) 實習同學應遵守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違反規定者，依情節輕重給予適當處分，情節重大者，將立即停止實習，成績以零分計。
 - (4) 如有（2）或（3）之情形導致實習未完成，除需由個人負擔實習費用外，本系將不另行安排實習單位。
 - (5) 實習期間請/休依實習單位或本系學生實習請假辦法辦理。未獲本系或實習單位同意擅自缺席、遲到、早退等本系將酌扣實習總成績或依長榮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給予處分。惟事、病假請假之時數需於事後補足，以符合實習課程總時數 504小時之要求。
- 四、實習生同意上列各項規定，若有偽造不實，將接受學校之懲處，不得有異議。
- 五、本同意書需經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始得生效。

立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此致

長榮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榮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 營養師實習選填實習單位規則

-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14)
-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07)
-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7.05.09)
-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7.10.11)
-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2.09.27)

- 一、本規則依據「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師實習課程修習規定」辦理。期使實習單位分發達到「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選填實習單位之順序乃依本系至三年級上學期為止修習「營養師實習」相關課程成績總分，序位優者具選填實習單位之先決權。
「營養師實習」相關課程成績總分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歷年修習本系基礎及專業科目併入加權因子計算其總分。
 - (二)總分計算科目名稱及加權因子如下：
 - 1.總分計算科目名稱如下所列：
 - a.基礎科目包括：
生物化學(含實驗)、生理學。
 - b.專業科目包括：
營養學(含實驗)、生命期營養、營養評估、膳食療養學I(含實驗)、團體膳食管理(含實驗)、食物學原理(含實驗)、膳食設計與管理(含實驗)及食品微生物學等課程。
 - 2.各計算科目學分數即各科目之加權因子。
- 三、排序方式與注意事項：
 - (一)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以下科目之比較序位，各科成績由高至低具備選填實習單位之先決權。
科目比較序位如下：膳食療養學優先，其次為團體膳食管理，再次之為營養學。
 - (二)原科目不及格，但已進行重修且獲及格者，系上排序選填醫院以六十分計算。若正進行補修，其學期成績未登錄者，需排列於原全部科目皆及格者之後。若當學期重補修或成績仍不及格則取消實習資格、並且已選填之實習單位作廢。
 - (三)原科目及格，欲進行重修以達理想成績者，系上排序選填醫院仍以第一次修課成績為主，且需簽確切結書(如附錄六)。
- 四、實習單位一經排定、僅限當日下午五點前、至系辦填寫實習單位變更(交換)切結書(如附錄四)逾期不予辦理。
- 五、實習單位選填必須親自出席，持委託書(如附錄五)者可進行選填、委託書需使用系上統一格式。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學生無法與原班級同學實習聲明書

姓名：_____ 班級：保健營養學系_____年_____班

學號：_____

因下列科目 不及格/未修習 以致無法與原班級同時實習（請自行填寫）

1. _____學分數（ ）

2. _____學分數（ ）

3. _____學分數（ ）

4. _____學分數（ ）

5. _____學分數（ ）

自願放棄/請敘明原因_____

其他/請敘明原因_____

立書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此致

長榮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長榮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

營養師實習課程實習單位變更(交換)切結書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系_____年_____班之學生，原選填實習單位為_____

自願與

_____ (姓名) _____系_____年_____班之學生，原選填實習單位為_____

交換實習單位，特立此書，不再變更。

立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立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此致

長榮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長榮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

營養師實習課程實習單位選填委託書

本人 _____ (姓名) 為 _____ 系 _____ 年 _____ 班學生，因 _____ 未能親自參加選填實習單位。

故委託代理人 _____ (姓名) 代選填實習單位，並對選填結果毫無異議。

此致

長榮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

委託人：_____ 簽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課程重修聲明書

1. 本人_____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_____（課程名稱）之成績未符合自身理想，於_____
學年_____學期選擇重修。
2. 我完全理解實習之排序以第一次修課成績為主，重修之成績僅
可用於申請實習單位，重修課程結束後絕不會有任何異議。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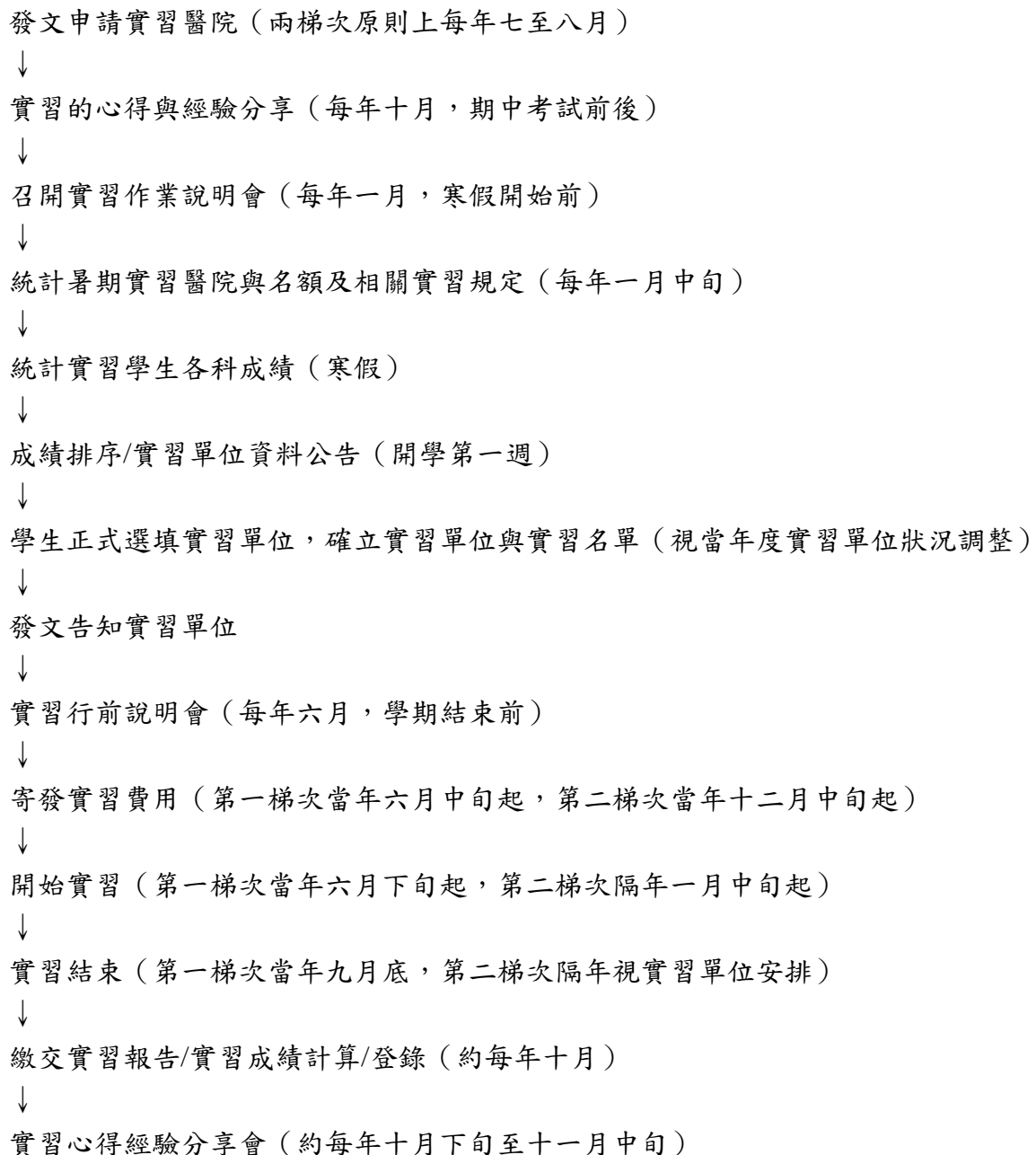
_____（立書人簽名）

_____（日期）

陸、「營養師實習課程」施行流程

-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14)
-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07)
-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7.05.09)
-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9.10.22)

工作項目（時間）



各班導師負責事項：

- 營四：經驗分享及意見給予、實習成績計算
- 營三：主持選填志願會議、輔導學生選填
- 營二：統計成績（歷年成績）及排序
- 營一：確認是否符合各醫院實習資格

柒、學生實習請假辦法

因醫院實習學分數及時數須達考選部標準，學生請假務必於事後補足時數，以免造成實習證明書上學分數及時數不足，影響考試權益。

一、公假

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須由學校出具公文，彙送實習單位准予公假。

二、病假

1. 學生實習期間請病假，應於當日通知實習單位，並於三日內檢附公立醫院或實習醫院醫師診斷證明，向實習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請假。
2. 上班時間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疾病時，應先向實習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請假，准假後方能離開，並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3. 實習期間，請假需填寫「學生實習請假單」（如附表三），並與實習單位配合，於實習結束後，將請假單一併寄回系辦公室。
4. 病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的二分之一，超過二分之一者，視為實習成績不及格。

三、事假或其它假別

1. 學生實習期間，凡因事故不能實習時，必須先經實習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批准。
2. 偶發事件得以電話向實習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請假後，准予補辦請假手續，否則以曠班論處。
3. 實習期間，請假需填寫「學生實習請假單」（如附表三），並與實習單位配合，於實習結束後，將請假單一併寄回系辦公室。
4. 事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的二分之一，超過二分之一者，視為實習成績不及格。

附表一

長榮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				營養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歷年修習實習										
實習場所				實習項目學分數及時數				實習期間 (起迄年月日)	實習場所 合格營養師 姓名	
醫院	學校	工廠	機關 團體	基礎	膳食 管理	臨床 營養	社區 營養			
					__學分 __小時	__學分 __小時	__學分 __小時			
上列所載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實習 _____ 學分，計 _____ 小時。										
(學校蓋校印處)				校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實習場所欄請就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場所名稱。
- 三、請就基礎、膳食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學分數及時數。
- 四、實習應於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營養見習」可由領有營養師證書之學校教師指導進行)，本表「合格營養師」欄請填註領有執業執照而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姓名。
- 五、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之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 六、請學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標準(詳見 <http://www.moex.gov.tw>，考試法規→法規輯要→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標準)，詳為審查。請特別注意，民國九十五年(1996)起，實習場所、營養師等項必須符合實習認定標準第三階段相關規定者，始得登載於本實習證明書，且各項目之時數及學分數均需填寫。
- 七、凡持用學校已開具舊式直式直書證明書仍為有效。

附表二

長榮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 學生營養師實習評分表 (實習單位)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期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缺席狀況	曠班時數：_____小時 遲到時數：_____小時 病假時數：_____小時 事假時數：_____小時 其 它：_____小時		
實習成績			
實習科目	膳食管理	臨床營養	社區營養
學分數	2	3	1
時數	144	216	72
評分項目			
出勤考核 (20%)			
學習態度 (20%)			
學習能力 (20%)			
專業知識 (20%)			
作業報告 (20%)			
總分			
綜合評語			

實習單位主管 (指導老師) 簽章：_____

附表三

**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學生實習請假單**

學生姓名		
實習單位		
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事由		
請假日期		____月 ____日 ____時至 ____月 ____日 ____時，共 ____小時
補班日期		____月 ____日 ____時至 ____月 ____日 ____時，共 ____小時
實習單位主管 (或指導老師) 簽章		
學生 家 長	簽章	
	聯絡電話	

註：敬請實習單位配合，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將請假單一併寄回系辦公室。

附表四

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學生實習訪視(談)記錄表

實習單位：		實習學生：	
訪視(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進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至實習單位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訪視(談)院方代表：			
訪視 (談) 內容	實習單位對學生學習之意見		
	實習學生之意見迴饋		
訪視相片		訪視相片	

訪視(談)老師簽章：

附表五

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學生實習表現滿意度調查問卷

營養師，您好：

承蒙您與 貴單位對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之厚愛，惠予指導本系學生：_____於 貴單位實習，為了解本系學生之實習概況，以及在 貴單位的表現，請您為我們填寫「實習單位滿意度及建議表」，以作為敝系未來施教的參考。若有其他問題，也隨時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張芷榆小姐 E-mail：hs9505@mail.cjcu.edu.tw

電話：06-2785123 轉 3301

長榮大學 保健營養學系 敬上

項目及內容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尚可	滿意	非常滿意
	1	2	3	4	5
(一) 專業知能方面					
1.具備工作上的專業知識					
2.能將專業知識應用於工作實務					
(二) 工作表現方面					
1.工作效率					
2.重視團隊合作					
3.服務態度					
4.出勤狀況					
5.人際關係的處理能力					
(三) 專業技能與技巧					
1.具有表達與溝通能力					
2.具有電腦運用能力					
3.具有創意思考能力					
4.具有獨立思考與分析能力					
(四) 其他					
1.參與學習的意願					
2.學習的可塑性					
3.情緒穩定度及抗壓性					
(五) 整體建議事項：					

填表人：

職稱：